（上接B133版）

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招商银行的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场内份额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中已约定对持有期小于7日的场外份额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场外份额收取的赎回费遵照原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决定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3）若本基金单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十三、基金合同不能继续的情形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能找到新的合格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其职责的； …… 十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三）基金财产清算 ……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而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能完成清算工作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清算期限可以顺延。 ……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基金财产，不得与基金财产发生交易或者取得基金财产的收益。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未履行职责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基金财产，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相关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决定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3）若本基金单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十三、基金合同不能继续的情形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能找到新的合格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其职责的； …… 十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三）基金财产清算 ……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而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能完成清算工作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清算期限可以顺延。 ……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基金财产，不得与基金财产发生交易或者取得基金财产的收益。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未履行职责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基金财产，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 （2）转让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资指数所含的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办理。 …… 十三、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通过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成本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三）投资策略 ……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期货交易账户内应当保持不低于期货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除上述第（2）、（13）、（21）、（22）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间同业拆放、应收申购款、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财产的估值 …… 3、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3）若本基金单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财产的估值 …… 3、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3）若本基金单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基金财产，不得与基金财产发生交易或者取得基金财产的收益。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未履行职责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基金财产，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决定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 六、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 注册资本：190,523,367,751.67元人民币 …… 七、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2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 ……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国泰君安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 （30）国泰君安证券（浙江）有限公司 …… （31）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 （32）国泰君安证券（广东）有限公司 …… （33）国泰君安证券（江苏）有限公司 …… （34）国泰君安证券（福建）有限公司 …… （35）国泰君安证券（湖北）有限公司 …… （36）国泰君安证券（湖南）有限公司 …… （37）国泰君安证券（安徽）有限公司 …… （38）国泰君安证券（辽宁）有限公司 …… （39）国泰君安证券（河南）有限公司 …… （40）国泰君安证券（四川）有限公司 …… （41）国泰君安证券（北京）有限公司 …… （42）国泰君安证券（重庆）有限公司 …… （43）国泰君安证券（陕西）有限公司 …… （44）国泰君安证券（云南）有限公司 …… （45）国泰君安证券（贵州）有限公司 …… （46）国泰君安证券（宁夏）有限公司 …… （47）国泰君安证券（甘肃）有限公司 …… （48）国泰君安证券（青海）有限公司 …… （49）国泰君安证券（内蒙古）有限公司 …… （50）国泰君安证券（广西）有限公司 …… （51）国泰君安证券（海南）有限公司 …… （52）国泰君安证券（西藏）有限公司 …… （53）国泰君安证券（新疆）有限公司 …… （54）国泰君安证券（吉林）有限公司 …… （55）国泰君安证券（黑龙江）有限公司 …… （56）国泰君安证券（山西）有限公司 …… （57）国泰君安证券（天津）有限公司 …… （58）国泰君安证券（河北）有限公司 …… （59）国泰君安证券（宁波）有限公司 …… （60）国泰君安证券（厦门）有限公司 …… （61）国泰君安证券（大连）有限公司 …… （62）国泰君安证券（深圳）有限公司 …… （63）国泰君安证券（苏州）有限公司 …… （64）国泰君安证券（温州）有限公司 …… （65）国泰君安证券（义乌）有限公司 …… （66）国泰君安证券（珠海）有限公司 …… （67）国泰君安证券（常州）有限公司 …… （68）国泰君安证券（绍兴）有限公司 …… （69）国泰君安证券（台州）有限公司 …… （70）国泰君安证券（嘉兴）有限公司 …… （71）国泰君安证券（金华）有限公司 …… （72）国泰君安证券（湖州）有限公司 …… （73）国泰君安证券（镇江）有限公司 …… （74）国泰君安证券（南通）有限公司 …… （75）国泰君安证券（徐州）有限公司 …… （76）国泰君安证券（扬州）有限公司 …… （77）国泰君安证券（盐城）有限公司 …… （78）国泰君安证券（泰州）有限公司 …… （79）国泰君安证券（淮安）有限公司 …… （80）国泰君安证券（连云港）有限公司 …… （81）国泰君安证券（宿迁）有限公司 …… （82）国泰君安证券（南京）有限公司 …… （83）国泰君安证券（无锡）有限公司 …… （84）国泰君安证券（南昌）有限公司 …… （85）国泰君安证券（九江）有限公司 …… （86）国泰君安证券（赣州）有限公司 …… （87）国泰君安证券（上饶）有限公司 …… （88）国泰君安证券（吉安）有限公司 …… （89）国泰君安证券（宜春）有限公司 …… （90）国泰君安证券（抚州）有限公司 …… （91）国泰君安证券（景德镇）有限公司 …… （92）国泰君安证券（萍乡）有限公司 …… （93）国泰君安证券（新余）有限公司 …… （94）国泰君安证券（鹰潭）有限公司 …… （95）国泰君安证券（赣江新区）有限公司 …… （96）国泰君安证券（郑州）有限公司 …… （97）国泰君安证券（洛阳）有限公司 …… （98）国泰君安证券（开封）有限公司 …… （99）国泰君安证券（安阳）有限公司 …… （100）国泰君安证券（新乡）有限公司 …… （101）国泰君安证券（焦作）有限公司 …… （102）国泰君安证券（濮阳）有限公司 …… （103）国泰君安证券（许昌）有限公司 …… （104）国泰君安证券（漯河）有限公司 …… （105）国泰君安证券（三门峡）有限公司 …… （106）国泰君安证券（南阳）有限公司 …… （107）国泰君安证券（商丘）有限公司 …… （108）国泰君安证券（信阳）有限公司 …… （109）国泰君安证券（周口）有限公司 …… （110）国泰君安证券（驻马店）有限公司 …… （111）国泰君安证券（济源）有限公司 …… （112）国泰君安证券（长沙）有限公司 …… （113）国泰君安证券（株洲）有限公司 …… （114）国泰君安证券（湘潭）有限公司 …… （115）国泰君安证券（衡阳）有限公司 …… （116）国泰君安证券（邵阳）有限公司 …… （117）国泰君安证券（岳阳）有限公司 …… （118）国泰君安证券（常德）有限公司 …… （119）国泰君安证券（张家界）有限公司 …… （120）国泰君安证券（益阳）有限公司 …… （121）国泰君安证券（郴州）有限公司 …… （122）国泰君安证券（永州）有限公司 …… （123）国泰君安证券（怀化）有限公司 …… （124）国泰君安证券（娄底）有限公司 …… （125）国泰君安证券（湘西）有限公司 …… （126）国泰君安证券（合肥）有限公司 …… （127）国泰君安证券（芜湖）有限公司 …… （128）国泰君安证券（蚌埠）有限公司 …… （129）国泰君安证券（淮南）有限公司 …… （130）国泰君安证券（马鞍山）有限公司 …… （131）国泰君安证券（淮北）有限公司 …… （132）国泰君安证券（铜陵）有限公司 …… （133）国泰君安证券（安庆）有限公司 …… （134）国泰君安证券（黄山）有限公司 …… （135）国泰君安证券（滁州）有限公司 …… （136）国泰君安证券（阜阳）有限公司 …… （137）国泰君安证券（宿州）有限公司 …… （138）国泰君安证券（六安）有限公司 …… （139）国泰君安证券（亳州）有限公司 …… （140）国泰君安证券（池州）有限公司 …… （141）国泰君安证券（宣城）有限公司 …… （142）国泰君安证券（福州）有限公司 …… （143）国泰君安证券（泉州）有限公司 …… （144）国泰君安证券（莆田）有限公司 …… （145）国泰君安证券（三明）有限公司 …… （146）国泰君安证券（漳州）有限公司 …… （147）国泰君安证券（南平）有限公司 …… （148）国泰君安证券（龙岩）有限公司 …… （149）国泰君安证券（宁德）有限公司 …… （150）国泰君安证券（南宁）有限公司 …… （151）国泰君安证券（柳州）有限公司 …… （152）国泰君安证券（桂林）有限公司 …… （153）国泰君安证券（梧州）有限公司 …… （154）国泰君安证券（北海）有限公司 …… （155）国泰君安证券（防城港）有限公司 …… （156）国泰君安证券（钦州）有限公司 …… （157）国泰君安证券（贵港）有限公司 …… （158）国泰君安证券（玉林）有限公司 …… （159）国泰君安证券（百色）有限公司 …… （160）国泰君安证券（贺州）有限公司 …… （161）国泰君安证券（河池）有限公司 …… （162）国泰君安证券（来宾）有限公司 …… （163）国泰君安证券（崇左）有限公司 …… （164）国泰君安证券（昆明）有限公司 …… （165）国泰君安证券（曲靖）有限公司 …… （166）国泰君安证券（玉溪）有限公司 …… （167）国泰君安证券（保山）有限公司 …… （168）国泰君安证券（昭通）有限公司 …… （169）国泰君安证券（丽江）有限公司 …… （170）国泰君安证券（普洱）有限公司 …… （171）国泰君安证券（临沧）有限公司 …… （172）国泰君安证券（楚雄）有限公司 …… （173）国泰君安证券（红河）有限公司 …… （174）国泰君安证券（文山）有限公司 …… （175）国泰君安证券（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 （176）国泰君安证券（大理）有限公司 …… （177）国泰君安证券（德宏）有限公司 …… （178）国泰君安证券（怒江）有限公司 …… （179）国泰君安证券（迪庆）有限公司 …… （180）国泰君安证券（兰州）有限公司 …… （181）国泰君安证券（嘉峪关）有限公司 …… （182）国泰君安证券（金昌）有限公司 …… （183）国泰君安证券（白银）有限公司 …… （184）国泰君安证券（天水）有限公司 …… （185）国泰君安证券（武威）有限公司 …… （186）国泰君安证券（张掖）有限公司 …… （187）国泰君安证券（平凉）有限公司 …… （188）国泰君安证券（酒泉）有限公司 …… （189）国泰君安证券（庆阳）有限公司 …… （190）国泰君安证券（定西）有限公司 …… （191）国泰君安证券（陇南）有限公司 …… （192）国泰君安证券（临夏）有限公司 …… （193）国泰君安证券（甘南）有限公司 …… （194）国泰君安证券（西宁）有限公司 …… （195）国泰君安证券（海东）有限公司 …… （196）国泰君安证券（银川）有限公司 …… （197）国泰君安证券（石嘴山）有限公司 …… （198）国泰君安证券（吴忠）有限公司 …… （199）国泰君安证券（固原）有限公司 …… （200）国泰君安证券（中卫）有限公司 …… （201）国泰君安证券（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 （202）国泰君安证券（克拉玛依）有限公司 …… （203）国泰君安证券（吐鲁番）有限公司 …… （204）国泰君安证券（哈密）有限公司 …… （205）国泰君安证券（昌吉）有限公司 …… （206）国泰君安证券（博尔塔拉）有限公司 …… （207）国泰君安证券（巴音郭楞）有限公司 …… （208）国泰君安证券（阿克苏）有限公司 …… （209）国泰君安证券（克孜勒苏）有限公司 …… （210）国泰君安证券（喀什）有限公司 …… （211）国泰君安证券（和田）有限公司 …… （212）国泰君安证券（伊犁）有限公司 …… （213）国泰君安证券（塔城）有限公司 …… （214）国泰君安证券（阿勒泰）有限公司 …… （215）国泰君安证券（石河子）有限公司 …… （216）国泰君安证券（阿拉尔）有限公司 …… （217）国泰君安证券（图木舒克）有限公司 …… （218）国泰君安证券（五家渠）有限公司 …… （219）国泰君安证券（北屯）有限公司 …… （220）国泰君安证券（铁门关）有限公司 …… （221）国泰君安证券（双河）有限公司 …… （222）国泰君安证券（可克达拉）有限公司 …… （223）国泰君安证券（昆玉）有限公司 …… （224）国泰君安证券（胡杨河）有限公司 …… （225）国泰君安证券（新星）有限公司 …… （226）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227）国泰君安证券（澳门）有限公司 …… （228）国泰君安证券（台湾）有限公司 …… （229）国泰君安证券（纽约）有限公司 …… （230）国泰君安证券（伦敦）有限公司 …… （231）国泰君安证券（东京）有限公司 …… （232）国泰君安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 …… （233）国泰君安证券（悉尼）有限公司 …… （234）国泰君安证券（法兰克福）有限公司 …… （235）国泰君安证券（巴黎）有限公司 …… （236）国泰君安证券（迪拜）有限公司 …… （237）国泰君安证券（多伦多）有限公司 …… （238）国泰君安证券（温哥华）有限公司 …… （239）国泰君安证券（首尔）有限公司 …… （240）国泰君安证券（曼谷）有限公司 …… （241）国泰君安证券（雅加达）有限公司 …… （242）国泰君安证券（吉隆坡）有限公司 …… （243）国泰君安证券（菲律宾）有限公司 …… （244）国泰君安证券（胡志明市）有限公司 …… （245）国泰君安证券（河内）有限公司 …… （246）国泰君安证券（金边）有限公司 …… （247）国泰君安证券（万象）有限公司 …… （248）国泰君安证券（仰光）有限公司 …… （249）国泰君安证券（斯里巴加湾市）有限公司 …… （250）国泰君安证券（科伦坡）有限公司 …… （251）国泰君安证券（达卡）有限公司 …… （252）国泰君安证券（金奈）有限公司 …… （253）国泰君安证券（孟买）有限公司 …… （254）国泰君安证券（新德里）有限公司 …… （255）国泰君安证券（加德满都）有限公司 …… （256）国泰君安证券（卡拉奇）有限公司 …… （257）国泰君安证券（伊斯兰堡）有限公司 …… （258）国泰君安证券（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 （259）国泰君安证券（阿斯塔纳）有限公司 …… （260）国泰君安证券（比什凯克）有限公司 …… （261）国泰君安证券（塔什干）有限公司 …… （262）国泰君安证券（杜尚别）有限公司 …… （263）国泰君安证券（阿什哈巴德）有限公司 …… （264）国泰君安证券（乌兰巴托）有限公司 …… （265）国泰君安证券（莫斯科）有限公司 …… （266）国泰君安证券（圣彼得堡）有限公司 …… （267）国泰君安证券（叶卡捷琳堡）有限公司 …… （268）国泰君安证券（新西伯利亚）有限公司 …… （269）国泰君安证券（符拉迪沃斯托克）有限公司 …… （270）国泰君安证券（哈巴罗夫斯克）有限公司 …… （271）国泰君安证券（萨哈林斯克）有限公司 …… （272）国泰君安证券（伊尔库茨克）有限公司 …… （273）国泰君安证券（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有限公司 …… （274）国泰君安证券（鄂木斯克）有限公司 …… （275）国泰君安证券（秋明）有限公司 …… （276）国泰君安证券（叶卡捷琳堡）有限公司 …… （277）国泰君安证券（车里雅宾斯克）有限公司 …… （278）国泰君安证券（萨马拉）有限公司 …… （279）国泰君安证券（喀山）有限公司 …… （280）国泰君安证券（下诺夫哥罗德）有限公司 …… （281）国泰君安证券（沃罗涅日）有限公司 …… （282）国泰君安证券（伏尔加格勒）有限公司 …… （283）国泰君安证券（罗斯托夫）有限公司 …… （284）国泰君安证券（克拉斯诺达尔）有限公司 …… （285）国泰君安证券（斯塔夫罗波尔）有限公司 …… （286）国泰君安证券（萨拉托夫）有限公司 …… （287）国泰君安证券（乌里扬诺夫斯克）有限公司 …… （288）国泰君安证券（伊热夫斯克）有限公司 …… （289）国泰君安证券（彼尔姆）有限公司 …… （290）国泰君安证券（乌法）有限公司 …… （291）国泰君安证券（奥伦堡）有限公司 …… （292）国泰君安证券（别尔哥罗德）有限公司 …… （293）国泰君安证券（布良斯克）有限公司 …… （294）国泰君安证券（弗拉基米尔）有限公司 …… （295）国泰君安证券（沃洛格达）有限公司 …… （296）国泰君安证券（伊万诺沃）有限公司 …… （297）国泰君安证券（卡卢加）有限公司 …… （298）国泰君安证券（科斯特罗马）有限公司 …… （299）国泰君安证券（库尔斯克）有限公司 …… （300）国泰君安证券（利佩茨克）有限公司 …… （301）国泰君安证券（莫尔多瓦）有限公司 …… （302）国泰君安证券（下诺夫哥罗德）有限公司 …… （303）国泰君安证券（奥廖尔）有限公司 …… （304）国泰君安证券（梁赞）有限公司 …… （305）国泰君安证券（斯摩棱